关于做好2023年新生慈善助学金

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新生慈善助学金由湖州市慈善总会捐助，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根据新生慈善助学金评比工作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2023年新生慈善助学金评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 评选对象：本学年认定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新生资助对象（降级转专业学生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新生慈善助学金（2000元/人）** |
| 安定书院 | 0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13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 |
| 教师教育学院 | 4 |
| 体育学院 | 1 |
| 人文学院 | 9 |
| 外国语学院 | 4 |
| 艺术学院 | 3 |
| 音乐学院 | 2 |
| 理学院 | 6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6 |
| 工学院 | 5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9 |
| 医学院/护理学院 | 15 |
| 合计 | 78 |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新生慈善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、程序到位、操作规范、客观公正、有理有据。

2.新生慈善助学金申请工作依托“学工系统”平台完成。

3.各二级学院评选出拟获助学生后，须将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1月1日前将本学院的新生慈善助学金申请表（纸版一式2份,学工系统下载）、2023年新生慈善助学金信息汇总表、公示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一同报送学生处。

4.学生处审核后，将拟获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出资方备案，发放助学金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 联系电话：2321558

学生处 湖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10月18日